

1766

1225

電

宜昌帥縣長憲屏兄又密巧電致志為

意為轉達希勿念弟余

內

寸

關

22

1225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日 韻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

官 郎雲屏

亥巧

研 月 日

時

院

事由

批

示

月三十一日

辦

擬

建設廳廳長余必宏職患肺病已久倚格極壞亟需
修養巴電主席及鄧廳長鑒請撥職務予副廳長持清
主席恩賜以准詳情已函蔣主席面陳仍乞電復職中
雲屏亥巧叩

車